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0000001402**

采购项目名称：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卓越工程
师学院项目制教学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000001401**

采 购 人：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5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5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
五、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6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
七、公告期限	6
八、询问及质疑	7
九、投标响应说明	7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7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	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98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98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1615
一、说明	1615
1. 适用范围	1615
2. 定义	1615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615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1716
5. 现场勘察	1716
二、磋商文件	1716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1716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817
三、响应文件	1817
8. 一般要求	1817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7
10.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918
11. 报价要求	1918
12. 保证金	2019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9
14. 分包	2019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2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20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20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20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120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221
19. 资格审查	2221
20. 磋商小组	2221
21. 磋商程序	2322
22.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	2322
23. 澄清	2322
24. 磋商	2322
25. 退出磋商	2423
26. 最后报价	2423
27. 综合评审	2524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24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4
30. 保密	2524
31. 公平竞争	2524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524
32.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2625
33. 询问及质疑	2625
34. 履约担保	2625
35. 签订合同	2625
36. 禁止行为	2625
七、政府采购政策	2726
37. 预留采购份额	2726
38. 强制采购	2726
39. 优先采购	2726
40. 价格评审优惠	2726
41.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2827
42.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2827
43. 进口产品	2827
44. 融资、担保	2928
八、其他规定	2928

45. 代理服务费	2928
46. 其他规定	292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	3332
第一节 资格审查	3332
1、资格审查主体	3332
2、供应商资格审查	3332
3、信用记录	3332
4、资格审查结果	3332
第二节 评审方法及标准	3332
5、评审方法	3332
6、符合性评审	3433
7、比较与评价	3433
8、磋商报价评价	3433
9、技术、商务评价	3534
10、评价总得分	3534
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34
12、编写评标报告	3635
13、停止评审	3635
14、磋商终止	3635
15、重新评审	3635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3736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3938
附表 3、评审方法及标准表.....	4039
评审因素和标准	403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54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1
一、采购合同协议书	51
二、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3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54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56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57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58

四、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59
附件 4-1 报价一览表.....	59
附件 4-2 分项报价明细表	60
分项价格表	60
五、技术响应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61
六、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63
七、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64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65
附件 8-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附件 8-2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66
附件 8-3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67
附件 8-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	68
附件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	69
九、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70
附件 9-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71
附件 9-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72
附件 9-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74
附件 9-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75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76
十一、最后报价	7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项目制教学改造项目
- 2、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0000001402
- 3、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000001401
- 4、采购项目预算：3530077 元，最高限价：3530077 元
☐ 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_____%；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6、评标办法：☐ 最低价法 ☒ 综合评分法
- 7、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 日历天；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 投标保证金：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 %（详见磋商须知）；
☒ 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10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____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最高限价 (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节能 产品	进口 产品
1	3530077	创新创业学院、卓越 工程师学院项目制教 学改造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 采购人需求	1 项	3530077	☐	☐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施工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2)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响应的供应商，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黄兴北路 112 号华润置地中心 2 号栋 45 楼（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在 / / 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采购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9:30（北京时间）

2、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黄兴北路 112 号华润置地中心 2 号栋 45 楼（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3、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9:3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黄兴北路 112 号华润置地中心 2 号栋 45 楼（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七、公告期限

1、本采购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采购公

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公告内容以本采购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采购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响应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姓名：王长征

电话：0731-85177566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1）采购人名称：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 578 号

（3）联 系 人：崔老师

（4）邮 编：412000

（5）电 话：0731-85623129

（6）电子邮箱：/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2）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黄兴北路 112 号华润置地中心 2 号栋 45 楼

（3）联 系 人：王长征 黄小珂 余屹 陈新颜 彭驰

（4）邮 编：412000

（5）联系电话：0731-85177566

(6) 电子邮箱: hnglzb@163.com_____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项目制教学改造项目
第 1.2 款	预留采购份额	☒ 预留采购份额 ☐ 非预留采购份额
第 2.1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 578 号 联系人：崔老师 电 话：0731-85623129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黄兴北路 112 号华润置地中心 2 号栋 45 楼 联系人：王长征、黄小珂、余屹、陈新颜、彭驰 联系电话：0731-85177566 电子邮箱：hnglzb@163.com
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1）发布公告 ☐ （2）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3）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施工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2）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具体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2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请供应商自行勘察 ☐ 采购人组织
二、磋商文件		
第 6.3 款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第五章内容及要求均可能实质性变动。
三、响应文件		
第 10.1 款	资格证明文件	按“磋商须知”正文要求执行。 1、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文件《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第 10.1 (3) 项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2、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湖南省外施工企业提供）； 4、拟任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复印件、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5-7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在建承诺函或者无在建查询网站截图；
第 10.3 款	预留采购份额的证明文件	☒ 预留采购份额，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非预留采购份额
第 11.3 款	采购项目预算及项目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预算：3530077 元，最高限价：3530077 元。 最高限价含不可预见费 13000 元（含销增值税）、专业工程暂估价 24000 元（含增值税）。 响应报价（含二次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无效。不可预见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材料暂估价（如有），报价时不得优惠也不得增加，否则其响应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1.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按人民币报总价。 2、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当投标报价单价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 3、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目须填入综合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直接费、各项费用和利润、税金（销项税额或应纳税额）和附加税额，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项目，其价格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或价格之中。 5、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相关规定进行。 6、投标报价文件每页都应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其中封面应由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投标报价文件应由注册在本企业的造价工程师编制，若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附有委托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名称应当与被委托人名称一致，否则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1 款	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柒万元整，即 70000 元 缴纳方式： ☒1、金融机构转帐的： 从投标供应商基本帐户以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入到如下帐户，并在进帐单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创新创业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项目制教学改造”。查询已经到账，视为已缴纳。 账户名：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31902148310202 ☒2、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 ①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由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或授信银行出具。并随保函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授信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 ②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担保机构必须属于《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内机构(可查询中国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 ③保函格式为见索即付保函，不得设置兑取条件。 ☐3、电子增信 按要求提供完整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或属于《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内机构(可查询中国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出具的信用担保文件。
第 13.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第 14.1 款	分包	☐采购项目允许分包。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 15.2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PDF 格式，U 盘形式）一份，随磋商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16.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000000140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000001401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在 2026 年 8 月 24 日 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 18.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递交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8 时 00 分—2026 年 8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递交地点：长沙市开福区黄兴北路 112 号华润置地中心 2 号栋 45 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第 20.1 款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1/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第 22.3 款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第 22.4 款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及标准	1、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条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本项目为 30 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等一并归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23.2 款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第 26.8 款	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最后报价，投标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可只按“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1 报价一览表”提供最后报价（总价）。如最终成交，则须在领取项目成交通知书时，再提交最后报价的标价工程量清单，提交的标价工程量清单总价必须与最后报价一致，否则成交无效。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 32.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unan.gov.cn
第 34.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缴纳 ☒ 要求缴纳 履约担保金额：成交金额的 <u>10%</u>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保函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 37.1 款	政府采购政策预留份额的實施措施及相关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比例为___； ☐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比例为___。
第 42.1 (3) 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注： 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建筑业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如下：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43.1 款	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进口供应商）参与项目磋商。 □本项目经主管部门批准，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供应商）参与项目磋商。
第 44.1 款	融资、担保	1、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1 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 3。
八、其他规定		
第 45.1 款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支付，金额为不超过 19397 元，由采购人支付。
第 46.1 款	其他规定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磋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决定。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7.1 款规定，否则将被拒绝。

2. 定义

2.1 本项目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函）：

（1）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者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者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者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 (4)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5) 技术响应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 (6)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格式)

(9) 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0.3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提供与本章第 37.1 款规定对应的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4 上述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

11. 报价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工程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提供“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2) 所有根据合同或者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 磋商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4)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的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1.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保证金

12.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 分包

14.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可以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方案，且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4.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4.3 成交供应商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供应商和供应商代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规定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以下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或者光盘形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者“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者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5.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提交的最后报价，可打印或者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5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6.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 16.1 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代表签字。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 (1) 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5.3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 磋商程序

21.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初步审查、澄清、磋商、最后报价、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综合评审。

22.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

22.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3) 磋商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2.2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磋商小组应拒绝其参与磋商，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除外。

22.3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及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投标报价如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4. 磋商

24.1 初步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4.5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包括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退出磋商

25.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1.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2 供应商参与磋商，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6. 最后报价

26.1 响应文件（包括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磋商小组不得要求其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其提交的最后报价。

26.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的情形的按 22.4 款执行。

26.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6.6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1）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2）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26.7 下列情形，磋商小组可以直接要求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磋商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26.8 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9 关于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7. 综合评审

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保密

30.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1. 公平竞争

31.1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2.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询问及质疑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 履约担保

34.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

34.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4.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6. 禁止行为

36.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政府采购政策

37. 预留采购份额

37.1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政府采购政策“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份额的实施措施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8. 强制采购

38.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39. 优先采购

39.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0. 价格评审优惠

40.1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非预留采购份额”的，价格评审优惠如下：

(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小型、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磋商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最后报价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0.2 本章第 37.1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1.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1.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认定。

4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1.5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2.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2.1 符合本章第37条、第38条、第39条、第40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3. 进口产品

43.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

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44. 融资、担保

44.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5. 代理服务费

45.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

46. 其他规定

46.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 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 球 邓霞英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

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主体

1.1 磋商小组负责资格审查。

2、供应商资格审查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照本章“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3、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止。

（5）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送磋商小组，同时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资格审查结果

4.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第二节 评审方法及标准

5、评审方法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符合性评审

6.1 响应文件审查。审查标准：本章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根据第二章第 23.5 款规定，在磋商结束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6.2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比较与评价

7.1 评审标准：评审因素和标准：本章附表 3 “评审方法及标准表”。

8、磋商报价评价

8.1 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报价权重分

8.2 因算术修正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最后报价。

（1）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22.2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38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8.3 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8.4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8.3 条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本项目为 30 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等一并归档。

9、技术、商务评价

9.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附表 3 “评审方法及标准表”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9.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以及本章附表 3 “评审方法及标准表” 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10、评价总得分

10.1 评价总得分为磋商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价总得分=A 磋商报价得分+A 技术项得分+A 商务项得分+A 优先采购加分

10.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26.5 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编写评标报告

12.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3、停止评审

13.1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磋商终止

1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重新评审

1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4、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7	政府采购政策	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限制资格条件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10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

		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1	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12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13	授权代表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	符合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	...	...
结论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首次响应文件	满足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5	最后报价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最后报价。
6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结论			

附表 3、评审方法及标准表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	
价格部分		0.35	
技术部分		0.30	
商务部分		0.35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分值	计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100 分	以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10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 说明：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相关要求，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本项目为 30 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

			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 (100 分)	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2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计分，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 25 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②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③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④施工平面布置有针对性、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⑤主要施工顺序、施工工艺、作业方法、作业流程、操作要领切实可行、有针对性）。 上述内容： （1）有缺漏项、不满足的每处扣 5 分； （2）有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的每处扣 2.5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 （3）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方案中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方案中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计分，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 20 分（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目标明确，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②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③管理制度齐全；④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 上述内容： （1）有缺漏项、不满足的每处扣 5 分； （2）有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的每处扣 2.5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 （3）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方案中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方案中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计分，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 20 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目标明确，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②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③管理制度齐全；④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 上述内容： （1）有缺漏项、不满足的每处扣 5 分； （2）有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的每处扣 2.5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 （3）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方案中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方案中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计分，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 16 分（包括但不限于①环境管理目标明确，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②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③管理制度齐全；④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 上述内容： （1）有缺漏项、不满足的每处扣 4 分； （2）有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的每处扣 2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 （3）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方案中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方案中

			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计分，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 9 分（包括但不限于①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②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思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③施工进度管理要点、保证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上述内容： （1）有缺漏项、不满足的每处扣 3 分； （2）有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的每处扣 1.5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 （3）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方案中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方案中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资源配备计划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计分，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 6 分（包括但不限于①资源投入计划；②调配投入计划等）。 上述内容： （1）有缺漏项、不满足的每处扣 3 分； （2）有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的每处扣 1.5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 （3）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方案中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方案中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合理化建议	4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磋商小组认为建议科学、切实可行、详细、具有针对性的，每条计 1 分，最高 4 分；否则不计分。
商务部分 (100 分)	企业业绩	60 分	供应商近三年内（指投标截止日前 1095 天，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建设单位签字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 20 分，本项最多计 6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经理业绩	40 分	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指投标截止日前 1095 天，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建设单位签字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 20 分，本项最多计 4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上述材料不能体现拟任项目经理相关信息的，还须提供本业绩为拟任项目经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项目制教学改造项目
- 2、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000000
- 3、政府采购计划编号：430000001401
- 4、采购项目预算：3530077 元，最高限价：3530077 元

二、采购范围及要求

（一）采购范围：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项目制教学改造项目实施地点为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基地二、三层内，采购内容为本项目的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本项目实施主要内容为（具体见施工图和招标清单）：

1. 建筑与装饰施工：室内建筑面积约 3460 m²，主要为二、三层全部区域装饰及安装，空间范围包裸眼 3D、智能制造区、科创活动交流区、机器人训练区竞赛区、共性技术开发区、具身智能开发区、元宇宙虚拟仿真区、智能驾驶训练竞赛区、智慧林业、先进制造工坊、设计与自然、产品创新设计与思维项目制课程实训室、机器视觉与控制系统创新工坊、工业数字化产线创新工坊、无人机系统集群创新工坊、智能移动机器人工坊、微机控制创新工坊等功能空间。工程施工内容包括墙体工程、楼面装饰工程、墙面装饰工程、天棚装饰工程。

2. 中心项目建设所需配置的安装工程：包含拆除原有消防、水电、隔墙，展览所需的管线敷设、水电安装、空调系统及设备的安装与改造（含室外主机、新风系统）、消防工程。照明、监控、显示系统、智能化系统的管线安装及系统终端安装配合工作。

3. 项目管理与配合：施工单位应与学校用户方充分的沟通、协调，确保建设目的和效果能深化落地，共同解决施工衔接问题，施工过程中做好成品保护，遵守学校舆情防控、校园交通、环境保护等规章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具体工作要求

1、材料使用要求

1.1 本工程所用的主材要求符合国家环保、节能、防火及质量要求，三证齐全，所有原材料进场前须报验，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使用。所用材料及室内空气质量达到《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

控制标准》GB50325-2020 的要求。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保管等。

2、施工要求

2.1 成交供应商施工现场的关键岗位人员须与投标的关键岗位人员保持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2.2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3 成交供应商在正式施工前需与此采购人确定缴纳施工用水用电费用。

2.4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建筑物结构，建筑物外装饰（瓷砖、外墙漆、内墙漆等），水电管线，设备设施等，如有损坏照原样恢复，拒绝恢复，采购人有权请其他单位施工。产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3、验收要求

3.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如为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验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3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安全监管和人身意外保险。

5、凡未有详细注明的做法，则按国家及湖南省有关的设计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供应商在报价时须将这些因素考虑在内。其他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本项目现场已有部分设备到场，进场施工前必须在甲方监督下进行必要的保护，如对现有设备造成损坏的，需负责赔偿。

三、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1、投标响应文件中须至少明确项目负责人 1 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响应文件应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外。（投标阶段提供）

2、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须按湘建建[2020]208号文的要求配备。本项目现场必须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所有人员均为投标单位正式在职人员，不得使用外聘、挂靠人员。

2、所有岗位人员须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其中：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员除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外，还需提供对应安全生产考核证书（C类证），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供）

5、未按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承诺的，其投标响应无效。

四、工期、质量要求及付款

1、工期：60日历天。

2. 质量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2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3. 保修要求

保修内容及期限：按国务院（2000）年 279 号令和建设部（2000）年 80 令规定；保修期间进场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采购人安排实施，发生的费用在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4、施工及验收标准

-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3）《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 （4）《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5）《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程》（DBDB33/T1147-2018），
- （6）《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2982013）；
- （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 （8）《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9-2010），
- （9）《工程建设标准的强制性条文》
- （10）其他未列出的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规范、规程。

5、工程款支付

(1) 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工程结算经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7%；其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纠纷，一次性无息付清。

(2) 因设计变更增加工作量，由甲方工程师核定签证确认，变更价款经结算审计定案后在最终结算时支付。

五、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和转包。

六、成交供应商竣工后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1、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 套，费用均包括在项目报价之内。

2、设计文件、竣工图、概算等有关资料；

(1) 设计变更资料；

(2) 施工预算和工程结算；

(3) 施工方案和计划、统计资料；

(4) 工程中间验收记录；

(5) 施工过程有关大事记和需说明的情况；

(6)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将部分材料送采购人指定试验单位进行抽检测试，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合格后方可使用，测试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七、报价响应文件

1、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含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

(3)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5《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1 号)、2025 年《湖南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5 年《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房屋改造加固及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1)、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5 年度第一期)〉的通知》(湘建价〔2025〕150 号)、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25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的通知》(湘建价建〔2025〕18 号)、长住建发[2020]103 号文件《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和建设工程扬尘防治计价规定的通知》等。

(4) 企业定额，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
(5)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长沙建设造价》第 4 月发布的材料预算价、《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 2025 年第一期材料价格手册》等）；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2、人工费根据湘建价[2025]18 号文按长沙地区人工费指数 0.98 调整。

3、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相关规定进行。

4、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4.1 工程量清单中如包含了不可预见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投标时不得优惠，否则否决其投标。

4.2 本项目不计计日工。

4.3 本项目不计总承包服务费。

5、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项目，其价格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或价格之中。

6、投标报价文件每页都应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其中封面应由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投标报价文件应由注册在本企业的造价工程师编制，若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附有委托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名称应当与被委托人名称一致。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当投标报价单价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

八、本项目最后报价，投标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可只按“响应文件格式一附件 4-1 报价一览表”提供最后报价（总价）。如最终成交，则须在领取项目成交通知书时，再提交最后报价的标价工程量清单，提交的标价工程量清单总价必须与最后报价一致，否则成交无效。

若成交供应商未提供最后报价的标价工程量清单，合同签订的单价以第一次报价的总报价（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外）及工程清单内填报的单价为基准和最后报价形成的下浮比率进行同比例下浮，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调整最后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提交采购人存档。如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此原则调整的，项目结算时，采购人有权按照此原则调整结算金额。

九、工程竣工结算

1. 结算按照实际施工工程量（经采购人签证确认）计算工程量，项目单价按照中标单价，招标清单以外的项目单价依据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计算。

2. 竣工结算资料的约定：应真实准确的绘制本工程的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后，供应商应在 30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叁套交采购人以供工程竣工决算。

3. 工程结算资料应齐备且各方签章完整、实事求是，工程结算资料提供给采购人审核，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审计部门审定为准。审计核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的 5%时，供应商承担核减金额 3%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若涉及外部审计，乙方需承担相应的审计费用）。

4、因工程量清单缺陷、暂列金额、暂估价、总承包服务费、计日工、物价变化、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合同约定的其他价款调整事项，需满足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基建维修工程变更与签证管理办法》要求（学校基建网站查阅），需按程序由甲方工程师或监理核定签证确认，变更价款经结算审计定案后在最终结算时支付。

5、本项目如需经财政评审，所有款项支付周期以财政评审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充分知晓并接受该周期，不提出工期或费用索赔。

十、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前，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可自行组织踏勘。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十一、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一、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工程项目）承包范围：_____项目经理：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二、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略）

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7]214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执行。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6）款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工期：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第 9.2(1) 款	质量保证期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 9.2(3) 款	响应时间	服务响应时间为 7×24 小时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 14.2(6) 款	伴随服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 项目所在地诉讼 ☐ 仲裁
第 24.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另行协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五、技术响应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八、资格的声明(格式)
- 九、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000000**

采购项目名称：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卓越工程
师学院项目制教学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000001401**

采 购 人：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26 年 8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采购代理编号：__），签字代表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包磋商，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90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4-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包号			
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			
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达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23 合格标准。		
保修	按国务院（2000）年 279 号令和建设部（2000）年 80 令规定保修。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建造师注册证号：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价格表

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要求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响应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须包含第三章评审细则中要求的内容。

附件 5-1：

拟派遣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三章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 应，无偏离。		

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技术完全响应，无偏 离。		

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7、38、39、40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附件 8-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 我单位不符合政策要求

☐ 我单位符合政策要求，并提供以下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2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 我单位不符合政策要求

☐ 我单位符合政策要求，并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8-3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42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件 8-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8 款或者第 39 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或证书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本章附 8-6《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提供相应数据。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说明：

- 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功能加分或价格扣除。
- 2、栏目 7 “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 3、栏目 4 “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的下列资格证明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附件 9-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9-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附件 9-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9-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9-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全称为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财库【2022】3号文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为(企业名称)承接,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为(企业名称)承接,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42.1(3)项。

3、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采购项目分包的,还应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附件 9-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0.1（3）项规定提供。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按磋商文件规定配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清单；
- （2）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3）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4）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的评审加分证明资料。

十一、最后报价

本项目最后报价，投标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可只按“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1 报价一览表”提供最后报价（总价）。如最终成交，则须在领取项目成交通知书时，再提交最后报价的标价工程量清单，提交的标价工程量清单总价必须与最后报价一致，否则成交无效。